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报表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1：资本构成披露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407.37
2	留存收益	16,970.01
2a	盈余公积	4,140.48
2b	一般风险准备	5,195.46
2c	未分配利润	7,634.0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308.71
3a	资本公积	8,152.34
3b	其他	156.3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9.1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965.2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4.19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079.7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13.89
29	核心一级资本	26,651.3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7.84
31	其中：权益部分	6,997.84
32	其中：负债部分	2,000.0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22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9,035.0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9,035.0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5,686.4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4.44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69.60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844.0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6,844.0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2,530.4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22,057.3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63	资本充足率	13.21%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4.27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9.17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773.1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31.4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69.60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本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特此说明。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2,180.3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6.12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2.81	d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e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f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	g
实收资本	2,407.3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407.37	h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i
资本公积	8,152.34	j
套期储备	-	k
盈余公积	4,140.48	l
法定一般准备	5,195.46	m
未分配利润	7,634.07	n
应付债券	31,446.80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3,000.00	o

附表 4：附表 3 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 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407.37	h
2a	盈余公积	4,140.48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5,195.46	m
2c	未分配利润	7,634.07	n
3a	资本公积	8,152.34	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f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4.19	b-c-g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净递延税资产	-	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0	o

附表 5：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	标识码	无	6190	2120008	2120031	无	1820002	182003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 用《商业银 行资本管 理办法（ 试行）》 过渡期规 则							
5	其中：适 用《商业银 行资本管 理办法（ 试行）》 过渡期结 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 资本	核心一级 资本	其他一级 资本	其他一级 资本	其他一级 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 用法人/集 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 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 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 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 工具	二级资本 工具
8	可计入监 管资本的 数额（单 位为百万 ，最近一 期报告日 ）	2000	407.3672	3000	4000	2000	1500	1500
9	工具面值	2000	407.3672	3000	4000	2000	1500	1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 本公积	股本及资 本公积	其他权益 工具	其他权益 工具	吸收存款	已发行债 券	已发行债 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0/11/1 7	2018/7/10	2021/2/8	2021/4/13	2021/9/7	2018/1/31	2018/7/17
12	是否存在期 限（存在期 限或永续 ）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 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9/7	2028/1/31	2028/7/17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 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无	无	<p>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p>	<p>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p>	<p>2027/9/7 赎回4亿元; 2028/9/7 赎回4亿元; 2029/9/7 赎回4亿元; 2030/9/7 赎回4亿元; 2031/9/7 赎回4亿元</p>	2023/1/31,全部赎回	2023/7/17,全部赎回
----	--------------------------	---	---	---	---	---	----------------	----------------

				<p>施资本工 具的替换； (2) 或者 行使赎回 权后的资 本水平仍 明显高于 银保监 会规定的 监管资本 要求。</p>	<p>施资本工 具的替换； (2) 或者 行使赎回 权后的资 本水平仍 明显高于 银保监 会规定的 监管资本 要求。</p>			
16	<p>其中：后 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p>	无	无	<p>发行人自 发行之日 起5年后，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 之日后第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 分赎回本 期债券。在 本期债券 发行后，如 发生不可 预计的监 管规则变 化导致本 期债券不 再计入其 他一级资 本，发行人 有权全部 而非部分 地赎回本 期债券。发 行人须在 得到银保 监会批准 并满足下 述条件的 前提下 行使赎回 权：(1)</p>	<p>发行人自 发行之日 起5年后，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 之日后第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 分赎回本 期债券。在 本期债券 发行后，如 发生不可 预计的监 管规则变 化导致本 期债券不 再计入其 他一级资 本，发行人 有权全部 而非部分 地赎回本 期债券。发 行人须在 得到银保 监会批准 并满足下 述条件的 前提下 行使赎回 权：(1)</p>	无	无	无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无	无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期债券首5年票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期债券首5年票面	转股前,转股协议存款利率与对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利率适配,即年利率3.11%。按转股协议存款分批到期要求,分批次设定存款期限。其中6年期人民币4亿元、7年期	5.00%	6.29%

			<p>面利率为4.80%，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p>	<p>利率为4.80%，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p> <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p>	<p>人民币4亿元、8年期人民币4亿元、9年期人民币4亿元、10年期人民币4亿元，转股协议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p>	
--	--	--	--	---	---	--

			<p>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 3.04%；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为 1.76%。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p>	<p>发行时的基准利率为 3.02%；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为 1.78%。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p>			
--	--	--	---	---	--	--	--

				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完全自由裁量/部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是/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积	非累积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125%； (2)所转普通股的类别、数量及转股后的本行股权结构均需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否则须终止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全部转股/可全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批准转股协议存款的董事会决议日(即2021年4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约合人民币9.08元)和本次转股协议存款转股时清产核资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为基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转普通股的类别、数量及转股后的本行股权结构均需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否则须终止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不适用	全额减记	全额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	/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

